

民生关注

□ 李一然

商家虚假宣传、买家购会员卡后商家跑路、网购买到假货……当消费者遇到这些常见纠纷时,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该院审理的涉消费者维权类案件进行了调研及梳理,并为大家做出了法律提示。



『大型国企』来招聘原是骗子诈钱财

伴随求职需求的加大,就业诈骗犯罪案件日益凸显。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经历过近十载铁窗生涯的陈某出狱八年后再次入狱,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法官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至8月,被告人陈某多次冒充大型国有企业部门经理或工作人员,寻找求职信息,之后打电话以介绍工作为由与被害人约定见面。随后,根据受害者的情况,陈某随机应变,以要求对方交纳保险押金等理由骗取钱财,共计骗取人民币12150元,后将所骗钱财全部挥霍。

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法官提醒:在找工作时,一定要擦亮双眼,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不要轻信他人而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必要时一定要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劝告那些正徘徊在犯罪边缘的人们,不要因一时糊涂而坠入犯罪深渊。

周悦

警告

遭遇商家欺诈 你该如何维权

赵某在某建材市场办理了会员卡一张,用于储值后消费。其后,赵某在该建材市场处购买了油漆、灶具等商品,共计消费9312元。以上货款,赵某均以储值卡内金额予以支付,该储值卡签购单显示余额为581.8元。而后,该建材市场未正常营业,未送货。据此,赵某要求该建材市场退还货款9312元及会员卡内余额581元。为证明上述事实,赵某提交了送货单、订货单、储值卡签购单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被告建材市场既未做出答辩,亦未参加法院庭审,未提交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与该建材市场形成的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建材市场收取货款后应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现该建材市场未正常经营,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赵某与该建材市场之间的买卖合同已满足法定解除条件。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该建材市场收取的货款应予退还。故赵某要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建材市场经法院合法传唤后,未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该案缺席作出判决。

法官点评:
随着预充值消费模式、会员制消费模式的日益普遍,商家在鼓动消费者预充值、办理会员卡后,有的任意改变优惠规则,提高商品或服务价款;有的在未通知消费者的情况下停止经营,“人去楼空”。本案中,赵某妥善保管了送货单、订货单、储值卡签购单等证据材料,虽被告未出庭,法院亦可根据上述证据依法作出判决。

**要求网购平台赔偿
需满足相应条件**

刘某通过某网站购买了一款由某品牌礼品专营店销售的24K金玫瑰花3枝,金额共计285元。该金玫瑰花页面载明:商品由某礼品专营店从广东省深圳市发货,并提供售后服务,金玫瑰表面采用纯度99.9%金箔制作,非镀金,假一赔百,玫瑰花附带有专业检测机构的鉴定报告,包装盒上有防伪标。后经珠宝鉴定中心鉴定上述商品“不含金属成分”,鉴定结果为“塑料”。据此,刘某起诉该网站,认为该网站销售上述商品的行为构成欺诈,且该网站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做出了更有利于消费

者的承诺,要求该网站退还货款并按照网站承诺给予百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网站页面载明了销售方系某礼品专营店,并在网站页面上公示了某礼品专营店的信息及联系方式,且刘某曾就本案与某礼品专营店进行了联系,故刘某向某礼品专营店要求赔偿是可行的。刘某未能举证证明该网站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故刘某要求该网站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依据,依法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网络购物纠纷中,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服务存在欺诈或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的,消费者可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承担赔偿责任;1、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应知销售者或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相关信息;3、即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能够提供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相关信息,但平台对消费者做出了更有利的承诺。本案中,消费者没有证据证明网站存在以上情形,故其对网站的起诉请求得不到支持,但其可以向商家要求赔偿。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家住石家庄市裕西公园附近的李女士,前几天检车时被告知有个违章未处理。李女士来到交警大队,经询问才想起,过年前她开车去超市采购年货,走到裕华路与时光街交叉口等红灯的时候看到路上车挺多的,而公交专用道上没有车,为了早点到超市,便将车停在了公交专用道上,没想到就这么一停,竟被电子警察抓拍了。交警对李女士处以罚款100元、不扣分的处罚。处理完违章,李女士才顺利检了车。

近日,李女士给记者打来电话,想知道像私家车这样的社会车辆能占用公交专用道吗?交警对她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合理吗?

带着李女士的疑问,记者咨询了石家庄市交管局桥西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民警介绍,虽然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可受多种客观因素的限制,社会车辆占用公交专用道的违法行为还是屡见不鲜。各地对社会车辆能否占用公交专用道也有不同的标准。石家庄有些街道的公交专用道上标明7时至20时禁行,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第三条第2项特种车辆通行规定,除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通勤车、校车、外地旅游客车和10座(含)以上客车可借道行驶外,其它车辆在上述时段严禁驶入。

民警还介绍,车辆和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社会车辆占用公交专用车道的都会被抓拍,并处以罚款;在通过路口或者等红灯时,社会车辆如果占用公交专用车道也将被抓拍;如果遇有前方有交通事故或者警卫任务,交警在现场指挥的情况下,车辆应当按照交警的指挥借用其它车道通行。

“根据《河北省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100元罚款:(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机动车号牌号码的;(三)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四)在实习期内驾驶法律、法规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五)未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因此,交警对李女士处以罚100元、不扣分的处罚是合理的。”民警说。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冷眼热语

对“去世的举报者”事件的冷思考

□ 徐甫祥

去年3月,江苏省启东市纪委接到一封署名顾某某、陆某某、王某某的联名举报信,反映海复镇农业服务中心干部卫某等采取虚报冒领的办法骗取动物疾病预防经费。然而,当纪委人员欲找其进一步核实时,却发现三名“举报人”均早已过世。不过,这封冒用逝者姓名的举报信,内容却是真实的。当地纪委顺藤摸瓜,对私分防疫经费8.48万元的该中心两名干部进行了查处。(3月24日新华网)

两名掌管防疫员聘用及管理大权的镇防疫站干部,假防疫经费集资之名,长期“蚕食”防疫员的劳务费,金额高达8.48万元。其结果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两名“周扒皮”受到了应有的惩处。然而,“扒”出“蛀虫”的三位“举报者”,却是早已不在人间的逝者,实在让人哭笑不得。

假逝者之名“实名”举报,看似一则冷笑话,但从中读出的首先是一种辛酸:全镇不过8名防疫员,能有多劳务费?居然能从中“扒”出14.01万元,除去5.53万元用于劳保及招待费以掩人耳目外,其余8.48万元全部被两人收入囊中。贪腐贪到了这个份上,算得上是“雁过拔毛”了。

其次是有些压抑的沉重:一方面是对小贪的切齿之恨,另一方面却怕“打蛇不死被蛇咬”,而匿名举报又怕引不起重视,两相权衡,便想出了这么一个所谓的实名举报。无疑,这是一个无奈之举:若举报不成,而信息又泄露,轻者遭打击报复,重者饭碗不保;即便扳倒小贪,但贪腐金额不到10万,倘



若只受个不痛不痒的处分,日后更不会相容。当然,就算冒名举报,久而久之也可能“露馅”。两害相权取其轻,在举报人看来,这也是下策中的“上策”了。

而更多的来自对“百变”小贪的愤懑:他们竟然打起了防疫员个人所得劳务费的主意。可能因为觉得占有劳务费相对安全,所有的款项先分别打入8名防疫员的银行卡,尔后再以防疫经费集资的名义,从中“揩油”。或许,在他们看来,这钱来得既方便,又安全。

不过,人算不如天算,也许是他们太过贪婪,连逝者都要“站”出来举报。当然,小贪被揪出,还得归功于当地纪委的坚持。按说,举报人冒逝者之名,有恶作剧之嫌,加上镇防疫站账目清楚,并无破绽,完全可以打道回府。然而,正

是他们的责任感,以及那份坚持,最终在劳务费上让小贪原形毕露,从而还了所有防疫员一个公道。

因而,“去世”的举报者事件绝不能仅仅看成一则冷笑话,这件事留给人们太多的思索:花样翻新的小贪,需要用心去警惕;可能被小贪“揩油”的群众权益,需要用心去维护;而群众在举报中显露的两难处境,更需要用心去抚慰、去呵护。譬如,两名镇防疫站的小贪尽管受到了惩处,但事情似乎不应就此了结:处置过后,防疫员的招聘及管理还归他们“主宰”么?会不会打击报复,抑或故伎重演?有关部门不妨持续关注。不然,举报者若失去安全感,似这类冒用逝者之名举报的冷笑话还会再现,而让群众解除后顾之忧、大胆实名举报,才是反腐的希望所在。

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现象剖析

□ 贾朝阳

据了解,目前我国有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3.67亿,其中绝大多数为在校就读的学生。由于某些不良文化的渗透、腐蚀以及丑恶现象的影响,和一些学校、家庭教育的失误,也由于一些青少年学生自身心理、行为、性格存在缺点,青少年违法犯罪正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因此,弄清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成因,找到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从而有针对性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是当务之急。

不良行为是违法犯罪的引信

一名从事少年刑事审判十几年、审

判过近千个失足孩子的法官,在一次学生家长会上说,特别要注意孩子的不良行为,因为一些不良行为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引信。

15岁的小舟一连几天没有回家。一周后,警察找上门来,称小舟抢劫了两名学生。原来,小舟离家出走后在网吧里通宵上网,但又没有钱,于是就把犯罪之手伸向了同学。一些例子表明,没有确切原因的夜不归宿,是临近或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征兆。据调查,在100个未成年犯中,绝大多数犯罪行为是利用夜晚的时间完成的,而且不少违法行为实施后,他们都没回家。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缺乏生活经验和辨别是非的能力,擅自外出并夜不归宿,很容易出现问题。

旷课是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一种。

根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统计,在查获的未成年犯中,一般在10到12岁即染有多种不良行为,13到14岁走上犯罪道路,14到17岁出现违法犯罪的高峰。尽管学生旷课的原因多种多样,但一些学生养成不良习惯,形成严重不良行为,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往往都是从旷课开始。

事实说明,交友不良,容易走邪路。晓波出生在一个幸福的家庭,父母对他宠爱,家庭充满温馨。晓波聪明好学,读书用功,小学时在班里的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并且先后担任了组长、班长。小学毕业时,他以优异的成绩被市重点中学录取。后来,晓波思想开始滑坡,渐渐和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一次,为朋友两肋插刀,参与了一起凶杀案,16岁的晓波就此掉进了罪恶的深渊。

赌博是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诱因。赌博百害而无一利,尤其对于青少年学生,一方面大量占用学习和休息时间,影响学习成绩和身体健康;另一方面也让未成年人产生贪欲。同时,赌博易上瘾,一旦形成习惯就难以改正,进而促使人们为了筹集赌资铤而走险。

法制观念不强 好学生也会犯罪

不良行为容易引发青少年学生走向违法犯罪歧途,那么,无不良嗜好的青少年学生就不会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吗?答案是否定的。

年仅15岁的小强品学兼优,还是班干部。家庭经济条件不富裕,母亲病重在家。他非常清楚钱对于母亲及整个家庭的重要性。邻家同学对他说有办法能

弄到钱,孝顺的小强动摇了,结果涉嫌抢劫被送进了派出所。

无独有偶。17岁的小林在学校一贯表现很好,而且即将参加高考。一天,他不慎把同学的高档自行车弄丢了。为了弄钱赔给同学,他涉嫌抢劫被警方刑拘。

学习好、表现好、有孝心、讲诚信的人,未必就能与犯罪绝缘,如果不注意学法,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很可能一时“糊涂”走上犯罪道路。所以,应该加强对每一个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包括“好学生”也不可掉以轻心。青少年学生,只有不断增强法制意识,时刻绷紧守法这根弦,时时、事事、处处讲法、用法,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才能在校园里愉快学习,在生活中平安前行。(作者单位:石家庄市第四十二中学)